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情况

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第一种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第二种是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第二种方法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该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第二种方法，并采用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前述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